

正本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基越检字 第 2205222-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月度、半年度检测

委托单位: 皖东高科(天长)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6月13日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者签章无效。
- 3.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涂改、增删均为无效。
- 4.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非本单位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样品的测试按规定采取了质控措施，本报告对测试结果负责。
- 8.不经同意不得引用本报告数据。

单位名称：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花亭东路 699 号 2 号厂房 2 层和小包装车间 3 层

电 话：0550-2187677

传 真：0550-2187677

邮 编：239000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项目地点	皖东高科（天长）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存银	电话	18909609859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新阴树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Qf1） 分析项目：二甲胺 检测频次：1天，3次		
检测单位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2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5月28日
检测方法	二甲胺：《车间空气监测检验方法》第三版 二甲氨基二硫代甲酸铜比色法		

注：废气二甲胺分析不在本公司能力范围，检测数据仅供参考。

编制：P. S. S. S.

审核：S. S. S.

签发：S. S. S.

2022年6月13日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5.27	检测点位	新阴树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Qf1)		
工况说明		正常生产	净化方式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二甲胺	实测浓度	mg/m ³	0.51	0.56	0.49	-
	排放速率	kg/h	2.92×10 ⁻⁴	2.35×10 ⁻⁴	2.06×10 ⁻⁴	-
参考标准		-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参数	单位	1	2	3		
烟气温度	℃	33.0	33.2	33.3		
标干流量	Nm ³ /h	573	420	420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内径	m	0.4				
备注		-				

-报告结束-